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年度上限

(i) 組裝協議

組裝協議項下的組裝交易與TCMA就組裝Subaru汽車而向TC Subaru提供的組裝服務有關。為控制其存貨，TC Subaru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決定放慢生產。其將延至二零一七年首季，導致TC Subaru產生改造、超時及其他相關成本等雜項成本。

此外，TC Subaru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生產預測為TCMA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放慢Subaru汽車的生產，視乎市場需求及銷售狀況而定。鑑於Subaru汽車的市場需求及銷售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完結時已見逐步改善，TC Subaru決定調高組裝協議項下Subaru汽車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生產計劃。

除此，待全新XV型號於二零一八年新推出後，TC Subaru將產生研發成本等生產成本、預生產汽車的生產以及其他相關新型號生產成本。

因此，董事會決定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組裝交易年度上限由29,302,000港元上調至38,558,000港元。

有關組裝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按二零一七年生產Subaru汽車的經修訂預測及所產生的生產及雜項成本釐定。

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組裝交易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組裝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零件採購協議

隨著上述Subaru汽車的生產由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延至二零一七年首季以及Subaru汽車生產的經修訂預測，本集團須採購更多零件採購協議項下的零件，以提供組裝交易所須的原材料。因此，董事會決定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由8,764,000港元上調至12,943,000港元。

有關零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按本集團就二零一七年生產Subaru汽車所須零件採購協議項下零件的需求作出的經修訂預測釐定。

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零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零件採購協議(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的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根據有關Subaru汽車生產增加及產生組裝協議項下的生產及雜項成本以及增加購買零件採購協議項下零件的經修訂預測，該等交易項下的總交易額將有所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預測總交易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決定調高現有年度上限。

基於經修訂預測，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項下的總年度交易額將不超過64,68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的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在新加坡、香港、泰國、台灣、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柬埔寨的汽車分銷及售後服務，及在中國南方地區的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b)在新加坡、越南及泰國分銷工業設備；(c)在新加坡及香港開發與租賃物業；(d)在中國製造汽車座椅；以及(e)在日本提供汽車運輸服務及有關汽車運輸業務的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陳永順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慶良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持有陳唱聯合約22.85%及15.38%權益。因此，陳永順先生及陳慶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現有年度上限」指 51,245,000港元，即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

「經修訂年度上限」指

64,680,000港元，即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張淑儀
劉檳燕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陳駿鴻先生、孫樹發女士和陳慶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是王陽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 先生、Prechaya Ebrahim 先生和張奕機先生。